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〔2026〕10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，根据校党委“七一”表彰活动部署，现就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优秀共产党员。本次只推荐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，重点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一线的教职工党员中推荐。学生优秀共产党员由往年院党委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办法》（校党发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评选结果予以认定，此次不再另行推荐。

2. 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必须从有1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务工作者中推荐产生，重点推荐基层党务工作者。优秀共

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人选不交叉；推荐处级党员领导人员要从严掌握。

3. 先进基层党支部。符合评选条件的党支部均可申报先进党支部工作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

1. 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正式党员。

2. 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遵守党章，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。

3. 宗旨意识强。能够做到顾全大局、爱护集体、团结师生、乐于助人、热心社会工作、无私奉献，能够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师生服务，为全体师生做出表率、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4. 自我要求严格。始终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5. 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关键时刻，站得出来、顶得起来、豁得出去。其中：教师党员应当是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科研创新的表率；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应当是坚守岗位、勤奋工作、服务师生、业绩突出的表率；学生党员应当是信念坚定、勤学善思、乐于奉献、全面发展的表率。

6. 评选周期内，年度民主评议结果均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1. 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正式党员，且一般应当从事党务工作1年及以上。

2. 热爱党务工作，熟悉党建业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。

3. 党建工作思路清晰，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，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4.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处事公道。

5. 密切联系师生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自觉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在党员和师生中威信高。

（三）先进基层党支部

1. 教育党员有力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党员教育扎实有效。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制度规范落实，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。

2. 管理党员有力。党员发展、党员培训、党籍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。

3. 监督党员有力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、遵规守纪及时到位。

4. 组织师生有力。紧紧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引领带动支部成员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、实效性強。

5. 宣传师生有力。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

位。注重发现树立、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。

6. 凝聚师生有力。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职工教学科研、学生学习生活。

7. 服务师生有力。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、倾听师生意见建议，教职工有困难找支部、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。

8. 党支部成立时间1年及以上，且在评选周期内，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均为“较好”以上等次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

学院党委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院级、校级“两优一先”推荐工作。

1. 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由党支部按学院分配名额等额推荐（附件1），学院择优推荐校级教职工优秀共产党员5人（其中专任教师4人，支部汇总请备注拟推荐校级人员），其余自动认定为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。

2. 优秀党务工作者为个人自主申报，学院研究提出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5-8名，其中择优推荐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，其余自动认定为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3. 先进党支部推荐程序：以2022-2025年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为依据推荐确定院级先进党支部5个，其中择优推荐校级先进党支部2个（教工、学生支部各1个）。

（二）评选

院级：学院党委审核推荐申报材料，研究决定院级表彰

名单，并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校级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推荐申报校级材料，校党委常委会根据领导小组提出的建议，研究确定学校“两优一先”拟表彰名单，并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三）表彰

“七一”前，对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发文表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、严格标准。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实施，把评选表彰工作与持续深化“四个有组织”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、推动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真正把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的先进典型推出来、立起来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，综合研判提名人选和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，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。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，坚决不予提名和推荐。

（二）严明纪律、按时报送。各党支部要严把时间节点，严肃工作纪律，高质量完成提名推荐工作。各党支部要参照推荐材料要求（附件2），务必于2026年4月27日（周一）12:00前将推荐对象有关材料（附件3-6，及对应的事迹材料）纸质版报院党委，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院党委邮箱 1461105621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党支部名额分配表
2. 推荐材料要求
3. 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
4. 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
5. 先进党支部审批表
6. 推荐名单汇总表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

主题词： 评选表彰 通知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